

技术采购服务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万宁市东澳镇人民政府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海南隆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澳镇老爷海退塘还海服务项目专项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东澳镇老爷海退塘还海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万宁市东澳镇老爷海。
3. 项目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项目内容： 我可以以专业技术设备对老爷海退出的池塘做专项服务。其中新华村委会退塘 262.273 亩；新村村委会退塘 48.5971 亩；裕后村委会退塘 19.714 亩；东澳村委会退塘 362.4341 亩；乐南村委会退塘 121.972 亩；龙山村委会退塘 258.121 亩；龙保村委会退塘 188.5029 亩。
6. 项目承包范围：
本服务项目东澳镇老爷海退塘还海总面积 1261.6141 亩、共 185 户。

二、合同服务时间

计划服务开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计划服务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服务总日历天数： 45 天。服务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服务日期计算的时间不一致的，以服务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达到业主质量要求标准： 低于相关海域退潮水面平行线。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壹仟叁佰陆拾叁元玖毛伍分整（¥2321363.95 元整）；

2. 承接的方式：中标成交价。



3. 服务款项支付

采用合同约定计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甲方与乙方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合同签订后专业设备管理人员进场预付服务费 30%，中间按节点支付；服务完成 70%工作量，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60%服务费，服务完成 90%工作量，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85%服务费，服务竣工验收完成，甲方支付服务费 100%。

乙方应提供正规足额的服务普通发票，甲方审核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后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服务款。甲方支付服务款的方式为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汇入本合同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图纸；
- (4) 已标价服务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专项服务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专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专项服务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万宁市东澳镇人民政府本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招标代理：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黄胡朝

2020年10月30日



发包人：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嘉俊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海南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德润 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账 号：2201004009200123634





Faint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Faint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H-2020-320

海南隆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方于2020年10月26日参加东澳镇老爷海退出池塘拆除服务项目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万宁市东澳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东澳镇老爷海退出池塘拆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20-320

标 段：项目本身

成交单位：海南隆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2321363.95元（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壹仟叁佰陆拾叁元玖角伍分）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